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TAFEHC 27/2011 號

工務工程計劃第 4331DS 號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簡介工務工程計劃第 4331DS 號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該項工程。

2. 背景

- 2.1 目前，整個南大嶼山地區仍然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區內所產生的污水主要是依靠各村屋的私人污水設施處理（多為附有滲濾系統的化糞池）。但因缺乏維修及靠近河道，污水處理成效一般不高，造成水質污染，影響公眾衛生。為了改善區內環境衛生、配合該區未來之發展及保護南大嶼山水域的水質，環境保護署於 2008 年完成顧問研究，檢討了南大嶼山地區的整體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研究建議為該區建造一個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覆蓋範圍由東面的貝澳/鹹田，至西面的水口。當中包括在範圍以內的 9 條鄉村（見下文第 3.1(i)段）敷設污水渠、沿嶼南路及芝麻灣道興建污水輸送系統、及於礮石灣興建一所污水處理廠，以妥善處理該區所產生的污水。

3. 工程內容

- 3.1 擬建工程主要包括（見附圖一）：

- (i) 在水口、塘福、長沙上村、長沙下村、礮石灣、貝澳羅屋村、貝澳新圍、貝澳老圍、及鹹田村，共 9 條鄉村敷設長約 16 公里的鄉村污水渠，以收集各村屋的污水；
- (ii) 沿嶼南路（由水口至貝澳一段）及芝麻灣道（由貝澳至鹹田村一段）敷設長約 12 公里的污水主幹渠及建造 6 所污水泵房，以輸送污水到擬建的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
- (iii) 在礮石灣興建一所污水處理廠，把污水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的水平。經處理後的污水會經一條長約 1.1 公里的海底管道排放出海。

- 3.2 渠務署正為工程進行初步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作。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3 年完成。隨後我們會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制定施工時間表。

4. 工程相關的事宜

- 4.1 對環境的影響 — 長遠來說，該項工程將會改善南大嶼山地區的環境衛生。但鑑於工程需要建造一些基礎設施，包括污水渠、泵房及污水處理廠，我們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如有需要，我們會制定適當的紓緩措施，以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及當有關設施啓用後對環境的影響。
- 4.2 對交通的影響 — 爲了減少施工時對村民的不便，我們會盡量把鄉村污水渠敷設在村內的通道底下。至於敷設在嶼南路及芝麻灣道底下直徑較大的污水主幹渠，我們考慮會以分段形式進行。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考慮會採用無坑挖掘的方法建造，務求令施工期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減至最少。
- 4.3 村屋的污水渠接駁工程 — 當工程完成後，環境保護署便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通知有關村屋業主須於指定時間內在其私人土地範圍內自費建造終端沙井及相關的村屋污水渠接駁工程，以便把村屋內所產生的所有污水經相關的接駁渠及終端沙井接駁至附近的公共污水渠接駁點。隨後，業主亦須自行把化糞池廢除。由於所涉及的接駁工程是在私人地界內進行，所以有關工程必須由各業主自行及自費建造，而業主亦須負責保養/維修有關設施（見附圖二）。爲方便業主日後進行接駁工程，我們會把公共污水渠盡量伸延到各村屋的私人地界邊沿，並在適當位置預留接駁點讓業主日後自行進行接駁工程。當接駁工程完成後，居民便與全港所有享用公共排污服務的市民一樣，須繳交排污費。排污費是根據用戶的用水量及既定的收費率計算。現時住宅用戶一般排污費的收費率爲每立方米用水量 \$ 1.71 元，而每 4 個月用水期的首 12 立方米用水量是免收排污費。有關排污費的詳情亦可瀏覽渠務署網頁：www.dsd.gov.hk。
- 4.4 土地事宜 — 我們會盡量使用政府土地進行工程，但礙於地理環境的限制，部份工程可能無可避免需要在私人土地內進行，因此工程亦有可能涉及徵收私人土地。不過我們會盡量減少所需徵收土地的面積，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5. 諮詢

- 5.1 渠務署於 2010 年 8 月就該項工程諮詢了南大嶼山鄉事委員會，並得到鄉事委員會的支持。隨後我們亦陸續透過村代表到各鄉村進行了諮詢工作，各鄉村亦原則上支持推行該項工程。
- 5.2 歡迎各位議員就該工程提出意見，以便我們繼續就該項工程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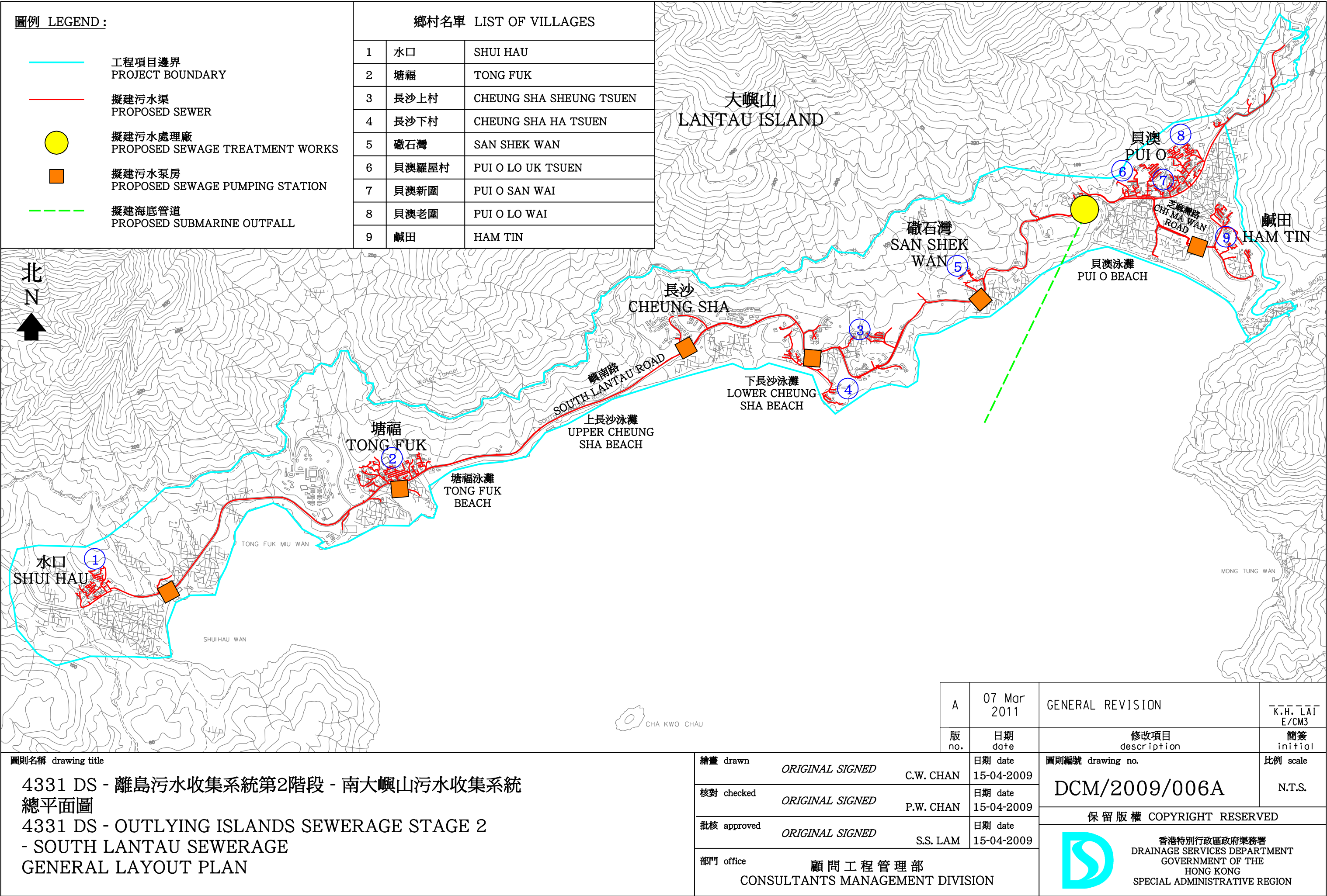
渠務署

201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附圖一： 工程總平面圖

附圖二： 村屋接駁污水渠示意圖



村屋接駁污水渠示意圖

